

# 民政部门 2019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民政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部门职责：

- （一）研究制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战略，制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
- （三）建立并实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 （四）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 （五）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证、承报工作，负责社团的登记年检工作，负责民办非企业的登记和年度检查工作。
- （六）研究提出全市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七) 拟定社区建设规划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八)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人员褒扬工作；申报邢台市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负责革命烈士史料收集、整理、编纂。

(九) 拟定全市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及退役伤病残士兵接收安置实施办法草案。

(十) 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本市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管理服务等工作。

(十一) 拟定全市乡（镇）行政区划总体规划。

(十二) 拟定市婚姻登记管理规章、办法，并监督实施。

(十三) 拟定殡葬改革工作地方性规章，推行殡葬改革。

(十四) 负责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六) 负责生活无着人员的生活救助工作。

(十七) 负责全市扶贫开发工作。

(十八) 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光荣院管理和服务的各项方针、政策，全心全意做好为住院老人服务的各项工作。

**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宫市民政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南宫市光荣院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南宫市殡仪馆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南宫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休养所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经费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试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应在预算中。民政局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9099.4432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41.09922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758.344万元。

2、支出说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2019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为19099.4432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4.9923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8364.45086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优抚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9099.443228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6314.0883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7.412452万元，主要为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6126.67588万元，主要为增加困难群众、优抚补助资金提高保障标准，上级专款增加。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通讯、取暖等日常运行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原因是：严格按照要求压减三公支出。

### 五、绩效预算信息

#### 1、总体绩效目标：

（一）根据党的基本路线和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战略，制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全市民政工作规章，实施办法草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民政信息、宣传和政策理论调研工作；负责全市民政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行政复议。

（二）组织协调全市救灾工作；负责全市查灾、核灾、报灾，指导灾区生产自救；管理、分配救

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对本市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三）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承担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五保敬老院、供养点规划、建设、工作。

（四）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组织社会福利募捐义演、义展等活动；负责全市经常性募捐工作。

（五）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福利企业的发展规划以及各类福利设施，管理服务实施细则；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企业的认证、承报工作。

（六）研究制定全市福利彩票发行计划、管理办法，使用分配福利彩票基金。

（七）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居）务公开；拟订社区建设规划和促进社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

（八）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评定工作，负责革命烈士的申报；对优抚对象开展医疗服务；负责革命烈士、因公伤亡人员褒扬工作；申报邢台市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负责革命烈士史料收集、整理、编纂。

（九）负责全市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及退役伤病残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培训和开发使用工作。

（十）负责上级部门移交本市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管理。

（十一）负责全市社会团体的登记年检，拟订社会团体的有关管理办法；监督社会团体活动，查处社会团体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十二）负责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检查；研究提出有关财务、收费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十三）拟订全市乡（镇）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村行政区域设立、撤销、调整、界线变更及乡镇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和申报工作；承办乡（镇）、村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

地理实体和城市街巷名称的命名、更名申报或审批工作；依法规范全市城乡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推行地名标准化和地名信息系统建设工作；负责市标准地名书图资料编辑和审定；负责市（县）际边界勘定；组织、协调乡镇界线的勘定。

（十四）拟订市婚姻登记管理规章、实施办法草案，并监督实施；倡导婚姻习俗改革；指导市婚姻登记处开展工作。

（十五）拟订殡葬改革工作的地方性规章和办法草案，推行殡葬改革；指导市殡仪馆开展工作。

（十六）负责全市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负责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市救助管理站开展工作。

（十七）负责市民政事业财务、统计、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八）积极宣传有关扶助、照顾老年人的政策、法规，协助有关部门筹划、建设老年服务场所和服务设施，协调组织开展老年健康活动；帮助老年人解决生活中存在的问题，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老年人健康生活。

（十九）负责全市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维护民族团结，稳控影响民族团结突发事件发生，推动少

数民族经济发展；按照党的宗教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

（二十）负责全市扶贫开发工作，制定市扶贫规划，落实扶贫项目，监督项目进展过程。

###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①医疗救助工作。扩大医疗救助面，救助困难群众，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②城乡低保工作。不断完善城镇低保制度，严格低保审批程序，实现“阳光服务”，确保准时足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有效的保障了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③救灾工作。健全救灾工作应急机制，确保惠民资金用到实处，使灾民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④优抚安置工作。认真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按照河北省民政厅文件精神要求，提高抚恤金发放标准，维护社会稳定。

⑤流浪乞讨人员、孤儿救助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流浪乞讨和孤儿的救助力度，使流浪乞讨人员及孤儿得到了及时有效地救助，促进了社会稳定。

⑥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工作。明确标准、严格程序，救助特殊困难群众，有效解决了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强补

贴力度。

⑦区划地名工作。科学规范管理区划地名工作，现已达到省市农村面貌改造提升的基本要求。

⑧扶贫开发工作。扶持贫困户实施产业项目脱贫、教育脱贫、就业脱贫等，不断提高贫困家庭收入，确保精准脱贫。

## 2、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04 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社会救助政策及管理	4329.6	承担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医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3318.6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90%以下
2、农村五保供养	565.00	负责农村五保户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工作	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	五保供养保障率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90%以下
3、临时生活救助	201.00	负责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的临	缓解意外事件对特殊困难家庭	生活救助到	90%	80%	70%	70%

304 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时生活救助	造成的生活困难。	位率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4、医疗救助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参保资助率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0%及以上	85%以下
5、医疗救助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	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	救助比例	50%及以上	40%及以上	30%及以上	30%以下
6、低保认定核查中心	15	负责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管理工作。	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	核实率				县、市级低于30%为差
7、残疾人两项补贴	230.00	逐步建立并实施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85%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二、社会福利政策及管理	884.304	对残疾人、孤儿、流浪乞讨人员、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殡葬改革，促进老龄事业发展。	建立孤儿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高孤残儿童护理水平；建立县乡村三级儿童服务网络；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提供必要的场所；殡葬设施现代、环保；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儿童福利	428.954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市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保障到位。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奖补率	100%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2、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儿童福利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市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保障到位。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奖补率	100%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3、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儿童福利	212.23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实现我市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目标。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保障到位。	高龄补贴保障率	100%	99%及以上	95%及以上	95%以下
4、老年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儿童福利	60.00	落实国家和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全市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	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儿童福利设施功能完善。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99%及以上	95%及以上	95%以下

304 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工作；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保障孤儿基本生活						
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0	指导各地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试点工作。	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应救人员的救助率	100%	98%及以上	95%及以上	95%以下
6、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指导各地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加快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场所的设施建设。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试点工作。	流浪乞讨人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设施齐全、功能完善，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全部实施救助。对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提供必要的保护场所、精神慰藉、心理辅导	救助设施完好率	保障充分	保障较好	基本保障	差
7、殡葬服务	182.12	推进殡葬设施更新改造；推进殡葬设备环保更新；推进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推行生态安葬形式；规范殡仪服务管理；推进丧事简办；推行火化和丧俗改革；统一规范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殡葬设施和设备现代、节能、节地、环保，能够满足群众需求，改善生态环境；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市特殊困难群体；生态安葬形式逐步提高；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全市使用统一规范的火化证和骨灰安放证。					
8、社会事务管理		指导乡镇办婚姻登记及做好收	提高登记质量，规范婚姻登记、	收养登记合	100%	99%	98%	98%

304 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养登记管理工作。	收养登记业务。	格率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b>三、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及管理</b>	6779.53586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活动。组织对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的政策落实,做好对转业士官、退役士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	解决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推行阳光安置;加强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参与社会竞争能力;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助;做好军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落实好政治和生活待遇。					
<b>1、优抚抚恤</b>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质对象巡诊和免费体检工作。	开展“关爱功臣”活动,为优抚对象免费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优抚对象体检率	100%	95%	90%	85%及以上
<b>2、优抚抚恤</b>	2501.00	负责全市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负责优抚对象数据更新管理。承担优质对象巡诊和免费体检工作。	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	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足额兑现率	100%	99%及以上	98%及以上	98%以下
<b>3、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b>	2062.68786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军休干部医疗补助到位率	100%	9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304 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32.9634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率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5、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1242.7326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6、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61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教育培训补助率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7、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	139.982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指导全市退役士兵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	军人医疗救助及护理费	100%	95%及以	90%及以	85%及以

304 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管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上	上	上
<b>8、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b>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地方性津补贴到位率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b>9、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b>	13.00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军休干部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到位率	100%	9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b>10、复员退伍军人及军休安置</b>	1.00	负责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安置工作；指导全市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负责军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	阳光安置，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政治和生活待遇。	市级军休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到位率	100%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5%以下

304 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作；负责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1、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10.00	加快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申报工作，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优抚医院、光荣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光荣院设施设备完好率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5%以下
12、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	345.00	加快全市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维修改造，提高服务保障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和医疗；承担市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审核申报工作，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优抚医院、光荣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在院休病(养)员医疗和生活补助标准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功能日益完善，烈士褒扬系统信息完整。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完好率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13、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370.17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	慰问全市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市双拥工作氛围。	慰问全市优抚对象人数	100%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14、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慰问工作、积极开展双拥活动	慰问全市驻军和重点优抚对象，开展双拥系列活动，宣传双拥成果，积极营造全市双拥工作氛围。	慰问驻南部队及单位个数	5个	5及以下	5及以下	5个以下
四、扶贫开发及管理	6200.981	承担全市扶贫开发的信息管理，建档立卡、帮扶措施、项	通过开展扶贫开发，使全市贫困人口逐年下降，达到脱贫目					

304 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标					
1、扶贫人口管理	6134.981	贫困人口识别、建立档案、录入信息	贫困人口达到精准识别，信息准确。	贫困人口精准率	95%	90%	85%以上	85%以下
2、扶贫工作经费及资金管理使用	66.00	通过落实工作经费和扶贫资金保障工作运转，实现帮扶到位和贫困人口按计划脱贫。	保障扶贫资金精准到位、市本级配套资金（年财政公共预算1%）落实到位	扶贫资金使用率和配套资金到位使用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65%及以上	65%以下
五、防灾减灾救灾	84.00	组织协调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组织指导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国内外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建设完善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实施分类救助，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	5.00	组织建设全市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承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	提高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公民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保证救灾应急预案科学性和实效性；完善市级物资储备；健全市乡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提高业务素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确保能启动一次救灾预案三级响应。	按照市救灾应急预案要求开展预案演练次数	2次以上	2次	1次	0
2、防灾减灾及救灾准备		组织建设全市防灾减灾及救灾储备体系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活动；	提高重大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公民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保证救灾应急预案科学性和实效性；完善市级物资储备；	农村住房保险理赔率	100%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304 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承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开展灾害信息员体系和救灾装备建设；积极推进农房保险试点工作。	健全市乡村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提高业务素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确保能启动一次救灾预案三级响应。					
3、灾民救助		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中央、市级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协助开展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及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确保受灾群众妥善得到安置，确保灾民吃、穿、住、衣等基本生活，保证突发灾害后救灾物资及时运达灾区。协助开展受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	突发灾害报灾时效性和准确性	12小时内，准确度98%及以上	24小时内，准确度95%及以上	24小时内，准确度90%及以上	超出24小时，准确度低于90%
4、灾民救助	79.00	统计、汇总、核查、会商灾情，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承办中央、市级救灾款物分配和监管，物资调运，协助开展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及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确保受灾群众妥善得到安置，确保灾民吃、穿、住、衣等基本生活，保证突发灾害后救灾物资及时运达灾区。协助开展受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及灾民生活救助，保证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救助。	市级救灾物资运达灾区时间	12小时内	12—18小时内	18—24小时内	24小时以上
5、救灾捐赠		组织指导全市救灾捐赠工作；承办国内外对本市救灾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和分配使用。	保证救灾捐赠款物安全及时有效，为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提供有力支持。	救灾捐赠资金到位率	100%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六、民政政务管理	3.00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完成民政规划项目；依法按时					

## 304 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组织民政政策研究、干部培训教育；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指导民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建立和维护全市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完成在市委、市政府民政部系统信息考核任务；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市领先地位；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1、综合业务管理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完成民政规划项目；依法按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建立和维护全市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市领先地位；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100%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2、综合业务管理	3.00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完成民政规划项目；依法按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建立和维护全市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市领先地位；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成果转化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70%以下
3、综合业务管理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完成民政规划项目；依法按时	市政府网站、	100%	90%	80%	80%

## 304 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建立和维护全市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市领先地位；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覆盖率		及以上	及以上	以下
4、综合业务管理		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组织和指导全市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工作；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做好对口支援工作。	完成民政规划项目；依法按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建立和维护全市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平台；搞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民主行风评议保持全市领先地位；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	对口支援资金到位率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90%以下
5、综合事务管理		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监督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指导、组织全市民政信息平台建设。	全市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机关人员参训比例	90%及以上	75%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6、综合事务管理		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监督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	全市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资金支出按进度完成率	80%及以上	70%及以上	60%及以上	60%以下

304 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训，指导、组织全市民政信息平台建设。	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7、综合事务管理		负责民政事业资金监督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指导、组织全市民政信息平台建设。	全市民政干部队伍素质有所提高；民政行业管理服务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做好现有网站、系统、设备的维护、升级，对新建信息化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和高效实施。	信息化项目的新建、升级、改造等项目完成率	被相关部门评定为优秀项目等次	经验收、评审、审计后顺利通过	按照验收、评审、审计提出的意见整改后通过	未通过验收、评审、审计等
七、社会管理与服务	73.03	承担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婚姻登记、涉外儿童收养登记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推进全市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优化行政区划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社会组织管理		依法对社会组织开展登记管理和监察；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贫困人口达到精准识别，信息准确。	社会组织登记合法率	100%			100%（不含）以下

304 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贫困人口精准率	95%	90%	85%以上	85%以下
2、社会组织管理		依法对社会组织开展登记管理和监察；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对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	保障扶贫资金精准到位、市本级配套资金（年财政公共预算1%）落实到位	社会组织年检率	90%及以上	85%及以上	80%及以上	80%以下
				扶贫资金使用率和配套资金到位使用率	90%及以上	80%及以上	65%及以上	65%以下
3、区划地名管理	2.00	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南宮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	优化空间布局，为城镇化建设助航；促进边界地区的平安和谐发展；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地名公共服务。	行政区划调整风险评估率	100%	95%及以上	90%及以上	90%以下
4、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各县市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率达到或超过上届水平	98%及以上	97%及以上	96%及以上	96%及以下
5、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0.00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村（居）民委员会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	城市社区综合设施覆盖率达到全国	77.4%及以上	76.4%及以上	75.4%及以上	75.4%以下

304 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各县市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平均水平				
<b>6、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b>	41.03	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培训；指导完成村（居）民委员会“四个全覆盖”，促进村（居）务公开；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及服务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各县市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实行“四个民主”；按照“四有一创”标准开展城市社区建设，按照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标准开展农村社区建设。	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的建制村到达全国平均水平	3%及以上	2%及以上	1%及以上	1%以下
<b>八、福彩公益品牌形象建设</b>	10.00	对优秀寒门学子、生活贫困的家庭或个人、因公牺牲的公安英烈等特殊群体予以关爱和资助。	使用福彩公益金开展系列公益活动，对特定弱势群体予以资助，帮助他们解决或部分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塑造福彩公益品牌形象，提高销售总量。					
<b>1、福彩爱心公益活动</b>	10.00	开展“福彩献真情、爱心助学子”、和“祭公安英烈、献福彩真情”等公益活动，帮助贫困学生上大学，对特定的弱势群体予以资助，部分地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体现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怀，进一步提升福利彩票良好的社会形象，提高销量，为国家筹集更多的公益金，为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公益资助到位率	100%	90%	80%	8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462.98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编码及名称 【304】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462.981					462.981	462.981	332.981	130			
民政局小计	462.981					462.981	462.981	332.981	130			
殡仪馆维修及提升全省殡仪馆遗物和祭品焚烧设备环保	30	工程	【B】		1	30	30	30	30			
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冀财社【2018】132号	100	工程	【B】		1	100	100	100	100			
贫困户参加意外保险	92.981	保险服务	【C1504】		1	92.981	92.981	92.981	92.981			
贫困户防贫补充保险	190	保险服务	【C1504】		1	190	190	190	190			
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	30	工程	【B】		1	30	30	30	30			

部门编码及名称 【304】民政部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北大街社区）冀财社【2018】119号													
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后王社区）冀财社【2018】119号	20	工程	【B】		1	20	20	20	20				

### 七、国有资产信息

民政部门（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97.29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97.29
1、房屋（平方米）	4037.61	162.98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4037.61	162.98
2、车辆（台、辆）	2	22.73
3、单价在1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11.58

### 八、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意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

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